

汉阴县城至双河口古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验收检测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 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检测单位： 中核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汉阴县城至双河口古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验收检测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以下简称甲方)

检测单位：中核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甲方委托乙方对汉阴县城至双河口古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协议书。

1 检测内容

对汉阴县城至双河口古镇二级公路改建工程进行竣工质量检测，路线全长 24.022 公里。检测内容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等。

2 检测依据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 3 号令)(简称“验收办法”)；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简称“实施细则”)；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F80/1-2017)(简称“评定标准 1”)；

(4)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

(5) 批准的施工图设计及有关变更文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及图纸；

3 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

3.1.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负责向乙方分阶段提供下列技术资料、数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变更文件）、竣工资料和相关质量、技术文件（包括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面资料）；

3.1.2 甲方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积极配合质量检测工作，负责做好现场检测有关配合和协调工作，为检测提供方便，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1.3 在接到乙方关于有关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和需解释问题的通知后，3 日内及时做出书面答复；

3.1.4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3.2 乙方

3.2.1 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检测依据开展检测工作；

3.2.2 科学、公正地进行检测工作，客观、真实地反映工程质量，对检测数据和成果的真实性负责；

3.2.3 在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基础上，独立地按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率进行质量检测；

3.2.4 检测工作结束后，认真、详细汇总检测数据、资料，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3.2.5 对于检测过程中发现影响结构使用安全性、耐久性的问题，或隐蔽工程需要及时纠正的问题，或社会影响大、关系行车安全的问题，应及时汇报甲方；

3.2.6 做好检测组织管理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2.7 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标准时，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通知甲方改进或者更换；

3.2.8 对甲方交给的技术资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应归还上述技

术资料，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2.9 严格按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不得违章作业；

3.2.10 乙方具有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的权利，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检测工作。

4 任务时限

4.1 在甲方积极配合，及时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图纸等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甲方的合理时限要求，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 and 检测报告。

4.2 乙方仅对其取样的检测样品所形成的检测数据、质量分析等负责。

5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本项目总费用为：¥23700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元整

5.2 发票开具：检测工作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3 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及检测报告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的检测费用。

5.4 对检测后因工程质量问题而加固、补救部分的质量补充检测费用不含在本合同内，需重新增加检测费用，由甲方协调，乙方与对应施工标段另行签订合同，费用双方商定。

6 安全责任

在质量检测过程中，双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与责任，与另一方无关。

7 廉政要求

双方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质量检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检测工作高效优质。

8 合同有效期

8.1 本合同双方签字、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完成检测任务，甲方结清全部检测费用之日自行终止。

8.2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认真履行合同，造成检测任务不能及时完成，检测数据不真实、检测结论不公正时，经甲方确认可终止乙方的检测工作，并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工作量，执行完本合同第 5 条后，随时终止合同。

9 违约责任

9.1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仲裁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 % 的违约金；

9.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时，经仲裁方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确认后，乙方应当免收数额为合同费用总额 5 % 的违约金；

9.3 检测过程因某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经济损失，由该方负责承担损失。

10 合同纠纷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西安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1 其他事项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汉阴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中核西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8月7日